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9/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各次立法會補選實務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相關事宜的過程。

背景

2. 自1998年立法會選舉至今，共舉行過3次立法會補選，分別為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1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補選，以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5條，立法會秘書必須在知悉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後21天內，藉憲報公告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立法會條例》第36(1)(a)條進一步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由選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下稱"《選管會指引》")。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條，凡選管會就關於選舉的事宜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選管會須在該項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管會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中有關"檢討及建議"的節錄本載於**附錄I**。

5. 鑒於5個地方選區各有1名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1月25日辭職，選管會將安排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補選，以填補有關議席空缺。補選的提名期為2010年3月22日至4月8日。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6.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1年6月12日、2007年10月15日及2008年3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及《選管會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有關事宜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郵件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所有宣傳郵件均以郵遞方式寄達個別選民。舉例而言，在同一單位居住的5名家庭成員將接獲共5套選舉郵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了保護環境和減低成本，可否考慮按地址把選民進行中央分類，以期為在同一住址居住的選民印備一個標貼。委員並建議，在同一地址居住的選民應可選擇以個人或組別的方式收取寄給他們的選舉郵件。他們進而詢問當局，可如何處理下述情況：部分選民所接獲的選舉郵件是寄給先前在其單位居住的業主或住客的，而該等業主或住客並無告知選舉事務處，他們已更改地址。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宣傳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會向選民強調，他們如已更改地址，便須通知選舉事務處。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4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時，政府當局表示，個別選民能親自閱覽各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是選舉的基本原則，這項權利不容妥協。再者，若採用以住戶為單位提供選民地址標貼的建議，選管會需要解決下列實際困難

-
- (a) 當局不能確定各選民能適時收取選舉廣告，因為同一住戶內的選民需時傳閱選舉廣告。假如選舉廣告被其中一名選民收起，同一住戶內的其他選民可能無法收取有關廣告；及
 - (b) 在某些住所(例如分租單位、安老院等)居住的選民，是共用一個地址的。這些選民應以個人名義收取選舉廣告。儘管部分此類住所可從其名稱或相關部門備存的資料清楚辨認，但部分此類住所卻可能無從識別。當局不可能辨認所有此類住所，以確保能以個人為單位向有關的選民寄發選舉廣告。

基於上述因素，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在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採用有關建議，但歡迎委員就日後路向提出意見。

票站調查

9.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第三方在選舉期間自費進行票站調查，並向某些候選人披露調查結果，以協助他們拉票，因而對其他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鑒於選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不能確保選舉公平，他們建議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

10.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管會指引》呼籲各有關機構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這項指引恰當，並且與很多海外國家的指引一致。政府當局依然認為，任何人士及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不宜強制規定只有某類機構，如學術機構，才可進行票站調查。此外，沒有人可保證學術機構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披露票站調查結果。

11. 委員若擬瞭解有關此議題的討論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題為"票站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50/08-09(04)號文件]，以及有關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66/08-09號文件]。

選舉日的拉票活動

12. 部分委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以及擴大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他們表示，選民越來越成熟，不易受拉票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這些問題意見不一，但政府當局在考慮日後的選舉安排時會顧及委員提出的意見。

13. 謹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告知委員，當局依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氛。由於香港正在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時的安排讓候選人及政黨有機會拉票。

培訓工作人員

1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一如選管會接獲的呈請和投訴顯示，若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法例、指引及為投票站主任和投票站人員發出的工作手冊的規定。她建議政府當局不應招募非公務員擔任選舉人員，並應加強培訓。

15.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選舉人員均為公務員，而且具備經驗。為加強選舉人員的培訓，當局會加入經驗分享環節及加強培訓手冊的內容，在手冊中向選舉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電話拉票

16. 對於《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建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必須避免以電話拉票的方式作出宣傳，部分委員質疑這項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無意禁止候選人以電話進行拉票，但很多市民都不歡迎電話拉票的做法。選管會會在日後的指引中就此作出澄清。

17. 謹請委員注意，根據2008年7月最新修訂的《選管會指引》第9.18段，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名單，並避免再接觸這些選民。《選管會指引》並載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擬備的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

有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3日

第七節 一 檢討及建議

7.1 補選結束後，選管會對選舉安排的不同範疇進行檢討，當中並考慮市民的意見和投訴涉及的事項。對於發現有不足及不妥善的地方，選管會提出了意見，力求改善；至於處理得宜之處，選管會則建議沿用該些安排。本節詳細載述選管會觀察所得，以及提出的各項建議。

(A) 向選民寄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資料

7.2 部份選民表示，由於家庭成員可共用同一份資料，為環保起見，候選人應向每戶選民投寄一份選舉廣告，而不是向同一戶有多名選民的家庭投寄多份選舉廣告。

建議：

7.3 選管會認為，為了支持環保，如候選人和選民均同意，應研究向候選人提供免費寄發選舉廣告用的選民地址標貼時，以家庭而非個人為本印製。

(B) 呼籲減少使用印刷文本選舉廣告

7.4 部份選民表示，收到太多候選人的印刷選舉廣告，認為是滋擾。

建議：

7.5 在是次補選中，候選人可免費向選民投寄函件一次；然而，只要不超過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候選人可自費印製和郵寄或派發其他選舉廣告。為了減少使用紙張，應勸諭候選人盡量減少印刷文本的選舉廣告。此外，亦應繼續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讓候選人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向選民發送選舉廣告。

(C) 電話拉票

7.6 在補選期間接獲大量投訴，指稱通過電話或短訊收到拉票的訊息。投訴人大多認為，這些電話和短訊十分煩擾，部份選民更表示，不知名的拉票者未經他們同意便取得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令他們感到關注，並擔心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濫用。

7.7 選舉事務處不會向候選人提供選民的電話號碼，因此，這些資料可能是候選人從其他途徑取得。指引第 9.17 段已要求候選人及助選人士尊重選民的私隱權，以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編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競選活動指引(載於指引附錄八)。

建議：

7.8 日後進行選舉時，應在候選人簡介會和其他宣傳活動中加強宣傳，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部份市民

不喜歡別人致電與他們聯絡，並須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在收集和使用選民資料方面涉及私隱的各項規定。另一方面，亦應一再公開提醒選民，若不想接聽拉票的電話，可馬上掛線。

7.9 選管會認為，除了上述宣傳措施外，還必須在指引中強調，部份市民並不喜歡收到拉票的電話。指引亦應就發放短訊的事宜，作出相類似的說明。

(D) 投訴噪音滋擾

7.10 在補選期間，很多市民投訴，候選人及助選人士在進行拉票活動時造成噪音滋擾。這類投訴佔在補選期間接獲的投訴不少部份。雖然候選人及助選人士並沒有違反選管會在指引第 12.4 段的規定，即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不應使用揚聲設備，但據悉一些助選人士只在警方干預時將聲量調低，過後不久又再將聲量調高，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

建議：

7.11 當局應提醒候選人及助選人士要適當地為附近居民設想，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法例第 400 章)的規定。當局應在日後的選舉加強宣傳，勸諭候選人在使用揚聲設備進行選舉活動時，須使用合理的聲量。

(E) 在投票站內陪同選民的兒童

7.12 一些選民投訴，不滿投票站人員不容許同行的兒童與他們一同進入投票間。他們表示，這是一個向兒童灌輸公民教育，示範投票程序的好機會，而且他們亦不願意將兒童留在投票間外。

7.13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 條訂明，倘若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民在投票站期間，該名兒童不應無人看顧，而且該名兒童不會對在該投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投票站主任可准許由選民攜同到投票站投票的兒童進入投票站。至於投票間，為確保投票保密，並讓選民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投票，每個投票間只可容納一名選民，選民攜同的兒童可在沿投票間劃設的限制區外等候。由於投票間與限制區的界線通常相距僅一、兩米，兒童待父母從投票間的限制區步出後，便可馬上與父母會合。此外，選民亦可向投票站人員求助，要求在他們投票期間代為看顧兒童。

建議：

7.14 有關投訴可能是選民與投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發生誤會而產生。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簡介會上，應提醒投票站人員，須有禮貌及耐心地向選民解釋有關安排。

(F) 票站調查

7.15 有市民對票站調查表示關注。部份選民覺得有關調查構成滋擾，亦有部份選民認為，過早透露票站調查收集得的資料，可能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此外，亦有投訴表示調查員聲稱票站調查是由選管會或政府委託他們進行。

建議：

7.16 雖然指引已列明票站調查的申請程序和進行方式，但選舉事務處應透過下述措施，加強對票站調查的監管：

- (a) 應提醒票站調查調查員，他們必須佩戴由選舉事務處發給的識別名牌，並清楚向被調查人士說明，他有權決定是否回答問題。此外亦應提醒調查員，選民有權將他的投票決定保密，他們應尊重選民的權利，並應按照指引第 15.6 段指示，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 (b) 選舉事務處應透過合適的宣傳渠道，提醒選民他們有權拒絕回答調查員提出的問題，而票站調查並非由選管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任何部門進行。
- (c) 選管會指引中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部份應予以檢討，考慮可否增加透明度，公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詳情，並在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公布這等機構的名稱和電話號碼，讓市民知悉。

(G) 投票站人員的調派

7.17 由於是次補選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僅兩週後進行，選舉事務處盡量將上述選舉時招聘的港島區投票站人員，調派到相同的投票站，執行相同的工作。這項安排不但方便進行招募工作，還令補選的投票和點票工作更加暢順。

建議：

7.18 日後若有大型補選安排在主要選舉後不久進行，應再次盡可能調派同一組投票站人員，在相同的投票站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使補選的工作暢順。

(H) 設立備用點票站

7.19 這次補選的點票工作，是在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內進行的，最後結果要待集合所有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後，才計算出來。由於部份點票站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時，可能仍未完成點算，為了應付此情況，選舉事務處設立了 17 個備用點票站。後來全部點票工作約在凌晨 3 時完成，無須使用這些備用點票站。

建議：

7.20 雖然在是次補選中，並沒有使用備用點票站，但鑑於投票站數目眾多，且多設在學校或社區中心內，而這些地方在投票日翌日上午可能另有活動安排，日後若進行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或補選，而又是採用在投票站內點票的安排，為了慎密起見，仍應設立合理數量的備用點票站。

(I) 多派人員接收投票站報告統計資料

7.21 每個投票站均向統計資料中心報告每小時投票人數、投訴數字和點算結果等資料，為了加快程序起見，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中，分派專責人員(及專責電話號碼)，每人負責收集 4 至 5 個投票站的數據。這個做法有別於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做法，因當時所有投票站都是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報告統計資料。在是次補選中採用的安排既具效率，同時亦方便統計資料中心與各投票站之間溝通。

建議：

7.22 各投票站與統計資料中心之間保持良好及快捷的溝通很重要，故此日後進行選舉時，若資源許可的話，亦應採用類似做法。

(J) 分階段宣布臨時點票結果

7.23 是次補選是重要事件，全港不同階層的市民都關注。因此，當時預計傳媒也會努力盡快將補選的消息，包括選舉結果，向市民報導。

7.24 在這次補選中，選舉結果分階段向市民公布。這項安排受市民歡迎。

建議：

7.25 為了令選舉保持公開，如可行的話，讓廣大市民能在適當的中段時間得悉點票的進展情況十分重要。是次補選的成功經驗，可作為日後同類選舉的參考。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12日	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00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763/00-0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ca/papers/b1763c03.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09/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ca/minutes/ca120601.pdf
	2007年10月15日	政府當局就"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46/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papers/ca1015cb2-46-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9/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71015.pdf
立法會	2007年10月17日	何俊仁議員就"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的補選安排在不同日期舉行"提出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7-translate-c.pdf
	2007年11月7日	涂謹申議員就"關於立法會補選的民意調查"提出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7-translate-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9日	<p>政府當局就"有關2007年立法會補選候選人會面的查詢"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58/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papers/ca1119cb2-258-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4/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71119.pdf</p>
	2008年1月21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5/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80121.pdf</p>
	2008年3月17日	<p>《選管會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papers/ca0317cb2-1333-c.pdf</p> <p>政府當局就"選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336/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papers/ca0317cb2-1336-2-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4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a/minutes/ca080317.pdf</p>
	2008年12月15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7/08-09(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1215cb2-437-4-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2009年3月16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票站調查"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50/08-09(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papers/ca0316cb2-1050-4-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6/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ca/minutes/ca20090316.pdf
立法會	2010年2月24日	李慧琼議員就"立法會補選"提出書面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24-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3日